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5-01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参照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融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 CMBS、类 REITS、供应链保理 ABS、其他私募金融工具等方式）。

二、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情况，预计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 64 亿元。

三、担保方式

- 1、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3、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四、融资主体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授权委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1、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 CMBS、类 REITS、供应链保理 ABS、其他私募金融工具等产品）；

-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3、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债券回售与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 4、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

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在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适时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